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8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解除质押。据了解,杨竞忠先生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将补充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目前正在办理股票质押相关手续,在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1项所涉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234,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9.62%降低至8.4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矽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望矽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矽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矽腾”)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投资者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登矽全	望矽高	建矽展	发矽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嶂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190/C0191/C0193/C0192			
一致行动关系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嶂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2、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合计持有公司11,624,999股股份,计划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35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聚辰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2021年6月22日,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390,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本次权益变动后,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合计持有公司10,234,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9.62%降低至8.4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9496067 7

名称: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法定代表人:荆天平

注册资本:16464.436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07-27

营业期限:2011-07-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旧条款	新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49,51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644,363.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649,510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4,644,363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15元(含税)调整为0.15012元(含税)。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4,043,289.75元(含税,按照2021年4月26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818,9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026,138,570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户股数= 1,026,957,470- 818,900=1,026,138,570股，现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0.15012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54,043,289.75÷1,026,138,570≈0.1501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5012×1,026,138,570≈154,043,922.13元。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501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54,043,922.13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28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0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28日(含该日)至2021年7月2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邮编: 150001)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13560786745;(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713.50万元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7.80%。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7KXF98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之杰

控股股东:深圳市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之杰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05-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TMT行业,智能硬件和消费升级领域。

元禾厚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725。

(二)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基金初始目标募集规模为36,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工商登记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型股权投资基金,并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资金募集完成后适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5、出资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长芯贰号基金支付完毕出资款。

6、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至第七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合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7、退出机制:以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最终交割为前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自身判断就项目投资的后续退出安排独自作出决定。

8、会计核算方式:一般企业会计准则。

9、投资方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SJSemiconductorCorporation进行投资以及与之相关的其它活动。

(三)其他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长芯贰号基金其他7名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汇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YRHB8N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泓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汇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L6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2、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25GY61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J1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13221 92XW

成立时间:199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33,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雁江

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3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地产开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剂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4、张家界嘉信长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11MA4TB2GM8X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4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卜茂贵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191号A栋一楼139-204房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界嘉信长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5、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8T9AF262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素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黄竹坑村青云西路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6、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8TBJ00XB

成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素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黄竹坑村青云西路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7、海南广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WNMU5U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晏斌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1-16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广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包括延长期内),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有关管理协议(如有)的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报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要、有利或便利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接受其它普通合伙人(如有)和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监督,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二)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操作执行;(4)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6)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者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7)根据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8)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更换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之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等。

(三)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对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后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和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管理。以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的最终交割为前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自身判断就项目投资的后续退出安排独自作出决定。

(四)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各有限合伙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的3.5%。由各有限合伙人在向合伙企业支付首次认缴出资额之日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为避免歧义,若未来有限合伙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认缴出资金额增加,基金管理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收取增加部分的管理费用;若未来任一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份额转让或退伙,管理人不再另行收取或退还管理费用。

(五)收益分配机制

除临时投资收入可用于投资外,合伙企业回收的投资退出资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在适当时间内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收入和临时投融资收入,其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返还普通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后依法可分配资金,应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六)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除公司认购长芯贰号基金的部分份额外,长芯贰号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亦未在长芯贰号基金任职或参与管理。

长芯贰号基金的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长芯贰号基金合伙人中,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一个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除此之外,长芯贰号基金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认购长芯贰号基金部分份额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如下: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37%;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6、目前回购股份必要程序已完成,公司将尽快实施股份回购,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